

慈濟大學創新教學計畫申請要點

97年01月03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經校長簽核通過

97年10月07日 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 教卓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17日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落實創新教學方法，並規劃改善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效能之策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「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，並依本計畫會計科目之額度控管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教學團隊。
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本校現職專、兼任教師，因同一門學科課程協同教學之需要，可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體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名額及執行期程：本補助隨時皆可申請，活動執行時程分為一學期及一學年。每學年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調整。
- 五、補助類別：
 - (一) 創新教學方法
 - (二) 改進教學策略
 - (三) 研發創意教材
 - (四) 革新評量方法
 - (五) 開發創意課程
- 六、前述創新教材類別包括：
 - (一) 教材：含掛圖、模型、投影片、幻燈片、錄影（音）帶、影（音）光碟、電腦軟體及實驗（習）示範教學等創新性教材。
 - (二) 網路教學互動式數位教材。
- 七、申請及審核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已申請網路教學補助之課程不得再以同一門課程申請創新教學。
 - (三) 審查方式採隨到隨審制。本中心將於受理計畫書之後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複審會議。審查通過之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公佈於「教學卓越計畫網頁」，並以正式公文通知獲補助之教師。
- 八、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申請教師得編列計畫所需之預算細目，每一計畫補助之金額每學期以5萬元為上限；全學年課程以10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經費補助項目以臨時工資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評審費、諮詢費、影印費為原則，不可編列設備費。

- (三) 經費使用以「月」為單位，提供有效單據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--分項一完成核銷程序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於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。

九、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著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，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。

十、 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